

校舍维修防水项目及校舍维修粉刷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陕西省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陕西华硕堂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在充分理解、认可的前提下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校舍维修（防水）项目及校舍维修（粉刷）项目（一标段）

2、项目地点：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3、施工期限：

本项目自 2025 年 8 月 8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竣工，工期 23 天。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5、合同价款：138120 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）。

6、施工方应遵照招标方案设计要求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，施工最终结算依据第三方权威审计报告为准。

7、付款方式：本项目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全额付款。

8、保修期：2 年。

二、争议解决

1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如在后期使用过程中，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处理。

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甲乙双方充分理解，并同意上述合同内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8 月 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华硕堂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8 月 7 日